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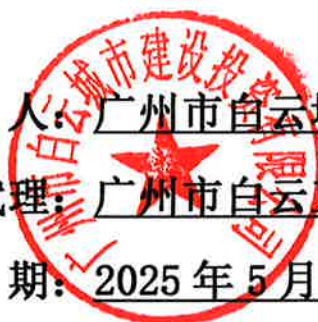
国航小区等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国航小区等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航小区等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由云府工作会纪〔2025〕23 号等批准实施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国航小区等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对国航小区等 11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改造楼层最高 17 层、建筑物高度最高 51 米（具体以实测为准）。改造内容包括：（1）房屋建筑本体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楼栋门、门禁系统、楼道照明、楼道修缮、楼栋“三线”、楼栋消防设施、楼栋供水设施、楼栋排水设施、屋面防水、化粪池、防盗网、外墙治理、建筑户外构造构件、公用采光窗、适老化设施、遮阳篷、空调机位、外立面整饰等。（2）小区公区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通道、室外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人行安全设施、小区道路、地面铺装、垃圾分类、排水管网（非雨污分流）、监控设施、修缮围墙、“三线”整治、雨污分流、照明设施、信息标识、公共晾晒设施、小区绿化、小区公共空间、小区入口、景观小品、儿童娱乐设施、非机动车泊位、机动车泊位、充电桩、信息宣传栏、急救设施、智慧社区、公厕设施、建设海绵城市等。具体内容以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资料为准。各小区改造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1	南航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改造面积约 4.3987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2.05 万平方米，改造楼层最高 17 层、建筑物高度最高约 51 米。

2	人防大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改造面积约 0.12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0.35 万平方米，改造楼层最高 9 层、建筑物高度最高约 27 米。
3	嘉福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改造面积约 0.24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28 万平方米，改造楼层最高 9 层、建筑物高度最高约 27 米。
4	成丰大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改造面积约 0.3676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3.4590 万平方米，改造楼层最高 13 层、建筑物高度最高约 39 米。
5	桂花路 81—99 号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改造面积约 0.51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60 万平方米，改造楼层最高 9 层、建筑物高度最高约 27 米。
6	桂花路 1—15 号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改造面积约 1.02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4.35 万平方米，改造楼层最高 10 层、建筑物高度最高约 30 米。
7	松柏东街华兴苑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改造面积约 1.43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3.91 万平方米，改造楼层最高 9 层、建筑物高度最高约 27 米。
8	国航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改造面积约 0.04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0.15 万平方米，改造楼层最高 5 层、建筑物高度最高约 15 米。
9	松柏大街 14 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改造面积约 0.14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0.39 万平方米，改造楼层最高 8 层、建筑物高度最高约 24 米。
10	梓元岗路 84—90 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改造面积约 0.10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0.67 万平方米，改造楼层最高 8 层、建筑物高度最高约 24 米。
11	梓元岗路 55—67 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改造面积约 0.15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0.48 万平方米，改造楼层最高 5 层、建筑物高度最高约 15 米。

2.1.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 1021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469.44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及内容：国航小区等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包括对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见证取样检测、老旧小区配套相关的检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委托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2.2.2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检测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工作要求。

2.2.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612426.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 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一致。

3.3.2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主要检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

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CMA 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

3.4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在职员工。

3.5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企业信息。

3.6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3.7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3.8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其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2 家单位，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联合体应满足以上本公告第 3.3 点的要求。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最新版操作指引。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开标时间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开标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6350995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 8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20-86350995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 8 楼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

电话：020-86350995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 8 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工、肖工

联系电话：020-35622940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 5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 8 楼

监管电话：020-86350995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六、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全体成员，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若有增减，可按实际自行调整。

2、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